合併文章:土地所有權模擬試題(二)

生成時間: 2025-05-17 16:37:56

土地所有權模擬試題(二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3696

發布日期: 2018/11/01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3696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18/11/01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9:12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3696)

內文

甲有一幢透天房屋,甲將其土地出售於乙,但建物未出售,是否可行?果真如此,乙得否向甲主張拆屋還地?日後,甲將其建物出售於丙,乙是否有優先購買權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民法第799條第5項規定:「專有部分與其所屬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,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。」準此,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物與其基地不得分離出售,但透天房屋不受此項限制。故甲將其透天房屋,僅出售土地而未出售建物,為可行。
- (二) 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: 「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,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,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,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,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,有租賃關係。其期限不受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,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,得請求法院定之。」準此,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,甲與乙之間有租賃關係。故甲占有乙之土地並非無權占有,乙不得向甲主張民法第767條之拆屋還地。
- (三) 土地法第104條優先購買權之三項要件:

- 1. 地上有房屋存在。
- 2. 房屋與基地之所有權人不同。
- 3. 房屋與基地之間有地上權、典權或租賃權存在。

準此,甲將其建物出售於丙,乙得依土地法第104條主張優先購買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土地所有權模擬試題(一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3588

發布日期: 2018/10/25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3588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18/10/25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8:52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3588)

內文

甲有一筆登記於已故父親名下而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,被乙占用達20年之久,甲訴請乙返還土地,乙得否主張消滅時效完成而拒絕返還?另,乙得否主張取得時效完成,請求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?又,甲將其土地出售於丙,並簽訂買賣契約,是否有效?

【解答】

- (一)司法院釋字第107號解釋:「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,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。」所稱已登記,指已辦竣總登記而言。本題土地雖未辦竣繼承登記,但已辦竣總登記。故甲訴請乙返還土地,乙不得主張消滅時效完成而拒絕返還。
- (二) 民法第769條規定: 「以所有之意思,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,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」又,民法第770條規定: 「以所有之意思,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,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,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」所稱未登記,指未辦竣總登記而言。本題土地雖未辦竣繼承登記,但已辦竣總登記。故乙不得主張取得時效完成,請求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。另,民法第772條規定: 「前五條之規定,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,準用之。於已登記之不動產,亦同。」所稱已登記,指已辦竣總登記而言。本題雖未辦竣繼承登記,但已辦竣總登記。故乙得主張取得時效完成,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。須特別說明的是,時效取得地上權係基於法律規定(即民法第769條、第770條及第772條)而取得,故不受民法第759條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(包含設定地上權)之限制。

• (三) 民法第759條規定: 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使得處分其物權。」準此,未辦竣繼承登記,不得處分其物權,但仍得處分其債權。是以,甲將其土地出售於丙,並簽訂買賣契約;此買賣契約仍為有效。

許老師的土地經濟學開課囉!

108年地政高考及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一定要贏在起跑點上。所謂起跑點,就是「土地經濟學」這科。許文昌老師親授的土地經濟學,於107年11月3日(星期六)早上9:30開課。一年只上這一次,錯過可惜!>>最新課表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